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初字第71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单位XX国际货运代理(上海)有限公司。

诉讼代表人陆某，男，1981年10月12日出生，系XX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被告人顾某某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金融刑诉[2014]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XX国际货运代理(上海)有限公司、被告人顾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1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黎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陆某、被告人顾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12年2月至3月间，被告人顾某某在担任XX公司财务经理期间，明知与上海XX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，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，为XX公司购买上海XX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具的上海市增值税专用发票7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533,018.87元，其中税额31,981.13元。XX公司在取得上述发票后向税务部门申报抵扣，致使国家损失税款31,981.13元。

2013年7月25日，被告人顾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，并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

案发后，XX公司已向税务机关补缴了全部税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单位XX国际货运代理(上海)有限公司、被告人顾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陆某、周某的证言，XX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，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务机关的抵扣证明、认证结果清单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、税收通用缴款书，公安机关的工作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单位XX公司在经营活动期间，直接负责的被告人顾某某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法律法规，让他人为XX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骗取国家税款达人民币3.19万余元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被告单位XX公司、被告人顾某某均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单位XX公司在案发后向税务机关补缴税款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据此，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单位XX国际货运代理(上海)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二、被告人顾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。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顾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李群
施俊君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